

第一章

本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1. 国际法委员会于 2000 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9 日和 7 月 10 日至 8 月 18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的委员会所在地举行了第五十二届会议的第一和第二期会议。

A. 成员

2. 委员会由下列委员组成：

埃曼努尔·阿克韦·阿多先生（加纳）
侯赛因·巴哈纳先生（巴林）
若奥·克莱门特·巴埃纳·苏亚雷斯先生（巴西）
伊恩·布朗利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恩里克·坎迪奥蒂先生（阿根廷）
詹姆斯·克劳福德先生（澳大利亚）
克里斯托弗·约翰·罗伯特·杜加尔德先生（南非）
康斯坦丁·伊科诺米季斯先生（希腊）
纳比尔·埃拉拉比先生（埃及）
乔治·加亚先生（意大利）
兹齐斯拉夫·加利茨基先生（波兰）
劳尔·伊卢斯特雷·戈科先生（菲律宾）
格哈德·哈夫纳先生（奥地利）
贺其治先生（中国）
毛里西奥·埃多西亚·萨卡萨先生（尼加拉瓜）
卡米尔·伊德里斯先生（苏丹）
豪尔赫·伊留埃卡先生（巴拿马）
彼得·卡巴齐先生（乌干达）
莫里斯·卡姆托先生（喀麦隆）
詹姆斯·卢塔班齐布瓦·卡特卡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莫赫塔尔·库苏马-阿特马贾先生（印度尼西亚）

伊戈尔·伊万诺维奇·卢卡舒克先生（俄罗斯联邦）

特奥多尔·维奥雷尔·梅莱斯卡努先生（罗马尼亚）

贾姆契德·蒙塔兹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迪迪耶·奥佩蒂·巴丹先生（乌拉圭）

纪尧姆·庞布-奇文达先生（加蓬）

阿兰·佩莱先生（法国）

彭马拉朱·斯里尼瓦萨·拉奥先生（印度）

维克托·罗德里格斯·塞德尼奥先生（委内瑞拉）

罗伯特·罗森斯托克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贝尔纳多·塞普尔维达先生（墨西哥）

布鲁诺·辛马先生（德国）

彼得·托姆卡先生（斯洛伐克）

山田中正先生（日本）

3. 委员会 2000 年 5 月 1 日第 2612 次会议选举卡米尔·伊德里斯先生（苏丹）和贾姆契德·蒙塔兹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填补委员会因杜杜·锡亚姆先生逝世和奥恩·哈索内先生当选国际法院法官所出现的空缺。

B. 主席团成员和扩大的主席团

4. 委员会第 2612 次会议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山田中正先生

第一副主席：莫里斯·卡姆托先生

第二副主席：彼得·托姆卡先生

起草委员会主席：乔治·加亚先生

报告员：维克托·罗德里格斯·塞德尼奥先生

5. 委员会扩大的主席团由本届会议主席团成员、委员会前任主席¹和特别报告员²组成。

6. 根据扩大的主席团建议，委员会设立了由下列委员组成的规划小组：莫里斯·卡姆托先生（主席）、若奥·克莱门特·巴埃纳·苏亚雷斯先生、康斯坦丁·伊科诺米季斯先生、兹齐斯拉夫·加利茨基先生、劳尔·伊卢斯特雷·戈科先生、格哈德·哈夫纳先生、豪尔赫·伊留埃卡先生、詹姆斯·卢塔班齐布瓦·卡特卡先生、莫赫塔尔·库苏马—阿特马贾先生、贾姆契德·蒙塔兹先生、迪迪耶·奥佩蒂·巴丹先生、纪尧姆·庞布—奇文达先生、阿兰·佩莱先生、罗伯特·罗森斯托克先生、贝尔纳多·塞普尔维达先生和维克托·罗德里格斯·塞德尼奥先生（当然成员）。

C. 起草委员会

7. 委员会于 2000 年 5 月 3 日第 2614 次会议和 6 月 6 日第 2632 次会议就所示专题设立了由下列委员组成的起草委员会：

(a) 国家责任：乔治·加亚先生（主席）、詹姆斯·克劳福德先生（特别报告员）、埃曼努尔·阿克韦·阿多先生、伊恩·布朗利先生、恩里克·坎迪奥蒂先生、克里斯托弗·约翰·罗伯特·杜加尔德先生、康斯坦丁·伊科诺米季斯先生、兹齐斯拉夫·加利茨基先生、劳尔·伊卢斯特雷·戈科先生、格哈德·哈夫纳先生、贺其治先生、彼得·卡巴齐先生、阿兰·佩莱先生、罗伯特·罗森斯托克先生和维克托·罗德里格斯·塞德尼奥先生（当然成员）。

(b) 对条约的保留：乔治·加亚先生（主席）、阿兰·佩莱先生（特别报告员）、若奥·克莱门特·巴埃纳·苏亚雷斯先生、伊恩·布朗利先生、康斯坦丁·伊科诺米季斯先生、纳比尔·埃拉拉比先生、莫里斯·卡姆托先生、纪尧姆·庞布—奇文达先生、罗伯特·罗森斯托克先生、布鲁诺·

辛马先生、彼得·托姆卡先生和维克托·罗德里格斯·塞德尼奥先生（当然成员）。

8. 起草委员会就上述两个专题，一共举行了 27 次会议。

D. 工作组

9. 委员会也于 2000 年 5 月 5 日第 2616 次会议和 5 月 26 日第 2628 次会议设立了由所示委员组成的下列工作组：

(a) 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预防危险活动的跨界损害）：彭马拉朱·斯里尼瓦萨·拉奥先生（主席兼特别报告员）、若奥·克莱门特·巴埃纳·苏亚雷斯先生、兹齐斯拉夫·加利茨基先生、格哈德·哈夫纳先生、詹姆斯·卢塔班齐布瓦·卡特卡先生、伊戈尔·伊万诺维奇·卢卡舒克先生、罗伯特·罗森斯托克先生和维克托·罗德里格斯·塞德尼奥先生（当然成员）。

(b) 国家单方面行为：维克托·罗德里格斯·塞德尼奥先生（主席兼特别报告员）、侯赛因·巴哈纳先生、若奥·克莱门特·巴埃纳·苏亚雷斯先生、兹齐斯拉夫·加利茨基先生、格哈德·哈夫纳先生、毛里西奥·埃多西亚·萨卡萨先生、彼得·卡巴齐先生、詹姆斯·卢塔班齐布瓦·卡特卡先生、贾姆契德·蒙塔兹先生、纪尧姆·庞布—奇文达先生和贝尔纳多·塞普尔维达先生。

10. 规划小组于 2000 年 5 月 2 日重新设立了长期工作方案工作组，由下列委员组成：伊恩·布朗利先生（主席）、兹齐斯拉夫·加利茨基先生、劳尔·伊卢斯特雷·戈科先生、贺其治先生、毛里西奥·埃多西亚·萨卡萨先生、迪迪耶·奥佩蒂·巴丹先生、贝尔纳多·塞普尔维达先生、布鲁诺·辛马先生和维克托·罗德里格斯·塞德尼奥先生（当然成员）。撰稿委员：埃曼努尔·阿克韦·阿多先生、康斯坦丁·伊科诺米季斯先生、格哈德·哈夫纳先生、阿兰·佩莱先生、罗伯特·罗森斯托克先生和山田中正先生。规划小组于 2000 年 5 月 31 日重新设立分期届会非正式工作组，由下列委员组成：罗伯特·罗森斯托克先生（主席）、若奥·克莱门特·巴埃纳·苏亚雷斯先生、劳尔·伊卢斯特

¹ 即若奥·克莱门特·巴埃纳·苏亚雷斯先生、兹齐斯拉夫·加利茨基先生、阿兰·佩莱先生和彭马拉朱·斯里尼瓦萨·拉奥先生。

² 即詹姆斯·克劳福德先生、克里斯托弗·约翰·罗伯特·杜加尔德先生、阿兰·佩莱先生、彭马拉朱·斯里尼瓦萨·拉奥先生和维克托·罗德里格斯·塞德尼奥先生。

雷·戈科先生、詹姆斯·卢塔班齐布瓦·卡特卡先生、纪尧姆·庞布-奇文达先生和山田中正先生。

E. 秘书处

11. 负责法律事务的副秘书长、法律顾问汉斯·科雷尔先生代表秘书长出席了本届会议。法律事务厅编纂司司长瓦茨拉夫·米库尔卡先生担任委员会秘书，并在法律顾问缺席时代表秘书长。编纂司副司长曼努埃尔·拉马-蒙塔尔多先生担任委员会副秘书长。高等法律干事马努什·阿桑贾尼女士担任委员会高级助理秘书；法律干事乔治·科龙奇斯先生、弗吉尼亚·莫里斯女士、雷南·比利亚西斯先生和协理法律干事阿诺尔德·普龙托先生担任委员会助理秘书。

F. 议 程

12. 委员会 2000 年 5 月 1 日第 2612 次会议通过了第五十二届会议的议程，其项目如下：

1. 填补临时空缺（章程第 11 条）。
2. 本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3. 国家责任。
4. 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预防危险活动的跨界损害）。
5. 对条约的保留。
6. 外交保护。
7. 国家单方面行为。
8. 委员会的方案、程序、工作方法和文件。
9. 同其他机构的合作。
10. 第五十三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11. 其他事项。